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由：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單程証：港人內地成年子女

雙程証：一年多次探親簽注

政策落實

要

到位

敬啟者：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以下簡稱「聯席」)繼2009年11月5日向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就「出入境政策」提交意見書【立法會CB(2)207/09-10(01)號文件】，抗議政府就八項建議交白卷，現因應保安局在2010年4月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325/09-10(01)號文件】作進一步回應及作為在2010年4月26日會議的發言內容。

「聯席」將就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內地居民申請雙程證「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的措施及相關議題，逐一回應及申述有待落實的訴求。

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

保安局在文件【立法會CB(2)1325/09-10(01)號文件】中第3段表明，「處理澳門特區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赴澳定居的安排同樣適用於香港：即符合資格赴港定居的「超齡子女」，是指其親生父親或母親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取得香港居民身份時（即取得第一張香港居民身份證當日）未滿14周歲的在內地子女。」

「聯席」對此表示審慎歡迎。

爭取居港權的團體和家庭，自1999年開始已經要求兩地政府磋商，增加單程證的申請類別，容許港人在內地的子女提出申請。經歷三次的終審庭判決，人大釋法等事情，加上過去十多年，爭取居港權人士持續不斷的爭取，「聯席」樂於見到爭取居港權運動能初見曙光。

然而，由於澳門具體情況與香港並不一樣，而保安局至今仍未有公佈申請的細節和詳情。究竟目前單程證每日150個配額，會安排多少個供成年子女提出申請、抑或不佔用現時配額？申請的機制及次序如何？是按照特定的「打分制」、抑或按照父母和子女的分隔年期而定？澳門政府在2009年12月1日已經實施新安排，香港居民在內地的子女，何時才可以提出申請？同時，澳門在實施新安排後，在運作上有什麼值得香港政府借鏡？

「聯席」要求政府應儘快向公眾闡述有關詳情，並在落實前諮詢立法會及關注團體的意見，以確保有關安排，能徹底處理受人大釋法影響而分隔兩地的中港家庭，讓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早日來港，獲得真正的家庭團聚。

更重要的是，兩地政府要盡力確保有關方案在實施後能貫徹執行。

雙程證「一年多次」探親簽注

2009年12月25日實施的雙程証「一年多次」探親簽注，在實際執行及運作上，同樣出現政策落實「不到位」的情況。

「聯席」於2010年2月10日，向立法會申訴部請願，抗議保安局未有履行承諾，令有需要

的中港家庭無法取得「一年多次」探親簽注。

當日，各出席的立法會議員余若薇、何秀蘭、李卓人、湯家驊、劉健儀，均對申訴的中港家庭在新措施於 200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後，無法取得「一年多次探親簽注」表示關注。申訴的婦女大部份均為在香港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單親媽媽，最需要持續逗留在香港照顧其子女的學業及起居，然而，她們在過去個多月先後返回原居地作出申請有關簽注被拒。

議員認為保安局實有責任協助這群最有需要的婦女取得簽注，並承諾會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跟進「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的具體運作，並責成保安局與內地公安機關進行磋商，令有關措施的各項細節能具體落實，務求各有需要的中港家庭，能真正享用「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的利便。

「聯席」知悉到，部份在 2010 年 2 月 10 日曾進行申訴的婦女，陸續接獲內地公安機關通知，其「一年多次」探親簽注已獲審批。同時，保安局在文件【**立法會 CB(2)1325/09-10(01)號文件**】中第 8 段亦表明，「目前，已有一些申請人，包括育有未成年香港居民子女的單親人士，獲批該簽注。」

「聯席」對事態朝着正面方向發展表示歡迎，但亦有需要提醒香港政府及保安局，切勿因此而沾沾自喜。

「聯席」團體近日在協助部份當事人，向入境事務處跟進「一年多次」探親簽注進展時，入境處只作出非常官僚及冷淡的回應。(可參閱附件)。

難道各有需要的當事人，也要透過立法會申訴部及「小組委員會」代為出頭，才可獲其應有的待遇？

「聯席」促請保安局、入境處要繼續盡力及貫徹地向內地相關機關反映香港社會的訴求，以促使「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的政策可得到具體落實。

在港育有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申請單程証

縱使「一年多次」探親簽注可讓育有未成年香港居民子女的單親母親受惠，但保安局完全沒有回應這群「單親母親」現時無法申請單程証來港與在港子女定居團聚的現實。

「小組委員會」在 2009 年 5 月 29 日決議，並在【**立法會 CB(2)1792/08-09(01)號文件**】中第 15(d)項建議當局：「把未經使用的分類編配予已提出單程証申請，但因為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或離異而變成不合資格申請單程証的香港居民在內地配偶，而在港育有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將可獲得優先處理」。

在「單程証」批核前，因與居港之配偶發生感情問題而導致夫妻離異、或其配偶突然去世、入獄、失蹤等，而導致在內地申請一方失去申請「單程証」的資格，但其在港出生的子女卻乏人

照顧等。目前，當「單程證」申請至最後階段時，必須由其在港的配偶前往內地簽字，以核實夫婦關係，但當中的處理卻欠缺彈性，一旦遇上上述的情況，在內地的配偶便無法再提出申請，多年來只有依靠「雙程證」來港照顧子女。

「聯席」重申，保安局、入境處應進一步積極與內地公安機關磋商，行使酌情權讓有困難的內地單親家長可申請來港定居，照顧子女；長遠更可透過單程証每天 150 個名額，讓這類家長可排隊輪候。

成立聯合聯絡工作小組

「小組委員會」在 2009 年 5 月 29 日決議，並在【立法會 CB(2)1792/08-09(01)號文件】中第 15(h)項建議當局：「成立由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和內地當局的代表組成的聯合聯絡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兩地的出入境安排，以及處理關於簽發單程證及雙程證的投訴及上訴事宜」。

同時，「小組委員會」在 2009 年 11 月 5 日會議上，亦通過余若薇議員的動議案，【立法會 CB(2)514/09-10 號文件】第 6 段：「本小組委員會要求李少光局長立即根據立法會 CB(2)1792/08-09(01) 號文件第 15(h) 段與內地當局成立聯合聯絡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跟進本小組文件中的 8 點建議及向本小組或立法會匯報進展。」

然而，保安局完全沒有回應這方面的要求。

由於內地不同省市對出入境政策的處理和審批有不同的方案，不少家庭因此求助無門，像「無主孤魂」般不斷出入兩地的出入境部門查詢。

為確保各項政策及措施能得到執行及落實，「聯席」重申，港府實有需要和內地政府共同落實設立聯合聯絡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兩地的出入境安排，以及處理關於簽發單程證及雙程證的投訴及上訴事宜。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謹啓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成員包括：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中港家庭權益會、中港家庭權益會--姊妹網絡、同根社、同根同天空、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居權大學、中港分隔家庭組、單親無証媽媽組、新福事工協會、香港基督徒學會、關注綜援檢討聯盟、群福婦女權益會、街坊工友服務處、女專熱線。

聯絡人：曾冠榮 2493 9156，孔令瑜 2560 3865

通訊地址：荃灣城門道九號 104A 室



電話 Tel 2829 411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Immigration Department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EUEQ-00000-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新界荃灣城門道 9 號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單位主任
曾冠榮先生

曾先生：

有關■■■■女士申請赴港探親事宜

貴中心於本年 3 月 30 日給本處的來信已收悉。

根據《基本法》第 22 條的規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內地居民如欲來港旅遊或探親，必須向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往來港澳通行證》（慣稱「雙程證」）及相關赴港簽注。

內地當局於去年 12 月 25 日起為合資格的港人內地配偶簽發有效期為一年的探親簽注。據了解，與香港配偶生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團聚類內地居民，可申請 1 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此外，屬於其他探親情形有特殊家庭困難的內地居民，可向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提出申請。

有關受理、審批及簽發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事宜，均由內地當局按國家法律，政策及行政法規所釐定，不屬特區政府的職權範圍。

煩請將以上回覆轉告■女士。

入境事務處處長

(黃國橋



代行)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